

关于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所涉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9 深航 01 债券代码： 15538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97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了“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深航 01”，债券代码“155388.SH”）。

二、所涉重大诉讼的最新进展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业”）于 2013 年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深圳建业公司承包深航总部东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对于合同约定的结算工程款产生分歧，迟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深圳建业（作为原告）要求发行人（作为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 85,897,974.13 元及其拖欠期间产生的利息，并要求深航承担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作为反诉原告）以深圳建业（作为反诉被告）迟延提交竣工结算档案资料和工程质量赔偿为由提起反诉，索赔金额暂计 2,298,400.00 元，后调整为 2,638,685.39 元。

（二）本次诉讼的最新进展

本次诉讼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一审开庭审理，近期，发行人及深圳建业取得一审生效判决，双方均按各自责任履行一审判决，本次诉讼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及执行情况

1、判决情况

根据（2020）粤 0306 民初 2650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如下：

（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深圳建业工程款 68,706,973.29 元及工程质保金利息（以工程质保金 18,126,801.6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深圳建业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发行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违约金 500,000.00 元及维修费用损失 1,057,800.00 元。

2、执行情况

自取得一审生效判决后，发行人及深圳建业均已按各自责任履行一审判决，本次诉讼已结案。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9 深航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9 深航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所涉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